# 长信富安纯债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 180 天持有债券 A 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富安纯债 180 天持有债 券	基金代码	519945
下属基金简称	长信富安纯债 180 天持有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519945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基金托管人</b>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 份额 180 天持有期到期日 (含当日)起开放赎回
基金经理	冯彬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理的日期	2024年7月2日
		正券从业日期 	2008年7月3日
基金经理	杜国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理的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6月10日
基金经理	朱黎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理的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9月28日

注:长信富安纯债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主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10 号文注册募集。《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正式生效。变更注册后的《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生效,《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再次变更注册后的《长信富安纯债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 日生效,《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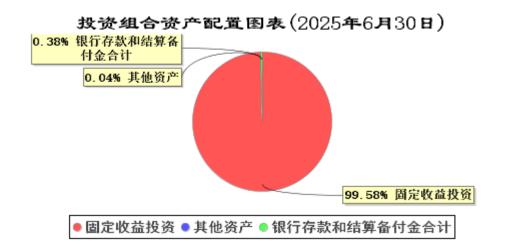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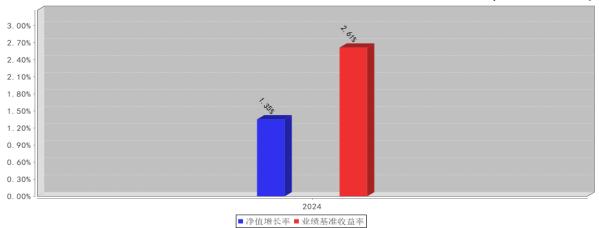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为目标。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进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优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适时调整组合久期,以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4年12月31日)



注: 1、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长信富安纯债 180 天持有债券 A 份额计算期间为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净值增长率按长信富安纯债 180 天持有债券 A 份额实际存续期计算。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0,000	0.4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 \leq M \leq 5,000,000$	0.2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0,000	0.02%	养老金客户
	$1,000,000 \leq M \leq 5,000,000$	0.01%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	0.00%	_

注: M 为申购金额,单位为元; N 为持有期限。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 用 类 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 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07%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5, 000. 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 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 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	相关服务机构

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注: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2、审计费用和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长信富安纯债 180 天持有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 3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 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 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 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债券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基金运作风 险,包括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 基金管理风险等。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 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工作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 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 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 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 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 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公 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 支持机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 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 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进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国债期货的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基金资产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面临保证金风险。同时,该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另外,国债期货在对冲市场风险的使用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

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应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中的所有内容,知悉合同相关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进行仲裁。

本产品资料概要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如上图所示。本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仅更新基金经理变更事宜。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公司网址: www.cxfund.com.cn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 400-700-5566 (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